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集团”）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建业集团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建业集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2022年度，建业集团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5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建业集团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姜凤霞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赵光涛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林春明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陈世达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姜秋丽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任职均履行并通过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2022年度，建业集团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为2022年8月7日，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



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文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2022年度，建业集团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3、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2年度建业集团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 事项 | 是否存在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否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是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是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 |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

(1) 公司董事长姜凤霞兼任总经理。

(2) 实际控制人姜凤霞与公司发生关联方拆借，详见下文。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 年建业集团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 会议类型 | 会议召开次数（次） |
|------|-----------|
| 董事会 | 5 |
| 监事会 | 4 |
| 股东大会 | 5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建业集团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否存在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 是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否 |

公司因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疫情影响结束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上原因导致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建业集团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022 年建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2022 年建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二、建业集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占用主体 | 占用性质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 是否完成整改 |
|------|------|------|--------------|--------------|------|--------------|------------|--------|
| 姜凤霞 | 其他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1,100,000.00 | 是 | 是 |
| 总计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1,100,000.00 | / | / |

具体资金占用过程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拆入方 | 拆出方 | 打款日期 | 归还日期 | 打款金额 | 归还金额 | 单日最高占用额 | 占上一年净资产比例 |
|----|-----|-----|------|------|------|------|---------|-----------|
|----|-----|-----|------|------|------|------|---------|-----------|

| | | | | | | | | |
|---|------|------|-----------|-----------|-----------|---------|-----------|-------|
| 1 | 姜凤霞 | 建业集团 | 2022-6-9 | | 1,000,000 | | 1,000,000 | 0.66% |
| 2 | 建业集团 | 姜凤霞 | | 2022-7-18 | | 900,000 | | |
| 3 | 姜凤霞 | 建业集团 | 2022-7-18 | | 1,000,000 | | 1,100,000 | 0.73% |
| 4 | 建业集团 | 姜凤霞 | | 2022-7-19 | | 100,000 | 1,000,000 | 0.66% |
| 5 | 建业集团 | 姜凤霞 | | 2022-8-17 | | 500,000 | 500,000 | 0.33% |
| 6 | 建业集团 | 姜凤霞 | | 2022-8-18 | | 500,000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凤霞持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姜凤霞之间款项收付发生频率较高，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欠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凤霞900万元，但由于相关人员存在疏忽，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1,100万元，出现归还借款超付200万元的情况，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凤霞回避表决，陈世达与姜凤霞系母子关系回避表决。详见2022年8月22日公司披露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与关联方姜凤霞资金往来，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本次资金占用情况，姜凤霞已全额归还资金，公司已向姜凤霞收取利息。

关联方姜凤霞占用公司资金系公司工作人员疏忽，2022年8月18日姜凤霞已归还超付款项以及期间的利息费用，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及了解不足，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单日最高资金占用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73%，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姜凤霞、姜秋丽、陈世达出具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531 号）。

2022 年度建业集团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除上述资金占用外，2022 年度建业集团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2022 年度建业集团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